（上接B1365版）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新乡天力锂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并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063.63万元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既往理财收益349.16万元和利息收入264.80万元，共计613.82万元)，

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00元，共计募集资173,8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5.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7,734.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1.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33.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2号)。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天力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24,921,799.07
天力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3,536.62
安徽天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400,895.66
四川天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17100788017000002068	26,798,381.39
天力循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33,254,415.00
合　计			85,379,027.74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签署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名义对外签署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收益起止日期
天力锂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16号	本金保障	40,0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2月20日
安徽天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52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5日
安徽天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合　计				120,000,000.0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9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13.5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3.52万元。

(三)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1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1,173.49万元；

(2)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亿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由于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600.02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力锂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力锂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3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11.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0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62,845.34	62,845.34	1,579.53	2,355.43	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800.32	20,800.32	6,811.49	9,665.06	46.47	2023年12月	未实现效益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645.66	83,645.66	8,391.02	12,020.49	14.3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是		38,732.95	24,554.79	36,427.20	94.05	2023年12月	未实现效益	否	否
年产1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	是		20,000.00	4,966.17	16,856.41	84.28	2023年6月	−12,652.9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732.95	29,520.96	53,283.61	90.72				
合　计		83,645.66	142,378.61	37,911.98	65,304.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均于2023年12月转固，尚未实现效益；年产1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5月份转固，由于2023年磷酸锂价格总体下跌的趋势，故暂未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预计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当前阶段终止募投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表列示明细；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85,954.72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6,135,200.00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6,720,754.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1,173.4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已转固的募投项目暂未进行验收，存在应付未付款项，节余金额暂无法确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600.02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天力锂能相关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中公司治理层面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预算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财务报告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1%的控制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营业收入0.5%，小于1%的控制缺陷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于或等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的控制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0.5%，小于1%的控制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以及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天力锂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力锂能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天力锂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33.16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46,495.2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537.9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5,033.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392.1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B3	56,4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531.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911.9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C2	71,173.49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C4	36,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5	80,4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6	1,450.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304.1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71,173.49
	购买理财产品	D3=B3+C4−C5	1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6	1,982.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537.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37.9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天力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24,921,799.07
天力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3,536.62
安徽天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400,895.66
四川天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17100788017000002068	26,798,381.39
天力循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33,254,415.00
合　计			85,379,027.74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签署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名义对外签署

(三)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收益起止日期
天力锂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16号	本金保障	40,0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2月20日
安徽天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52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5日
安徽天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合　计				12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9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13.5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3.52万元。

(三)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1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1,173.49万元；

(2)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亿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由于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600.02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力锂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力锂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3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11.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0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62,845.34	62,845.34	1,579.53	2,355.43	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800.32	20,800.32	6,811.49	9,665.06	46.47	2023年12月	未实现效益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645.66	83,645.66	8,391.02	12,020.49	14.3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是		38,732.95	24,554.79	36,427.20	94.05	2023年12月	未实现效益	否	否
年产1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	是		20,000.00	4,966.17	16,856.41	84.28	2023年6月	−12,652.9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732.95	29,520.96	53,283.61	90.72				
合　计		83,645.66	142,378.61	37,911.98	65,304.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均于2023年12月转固，尚未实现效益；年产1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5月份转固，由于2023年磷酸锂价格总体下跌的趋势，故暂未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预计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当前阶段终止募投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表列示明细；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